

小企业

史忠良 等著

发展研究

Small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Research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小企业发展研究

史忠良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发展研究/史忠良等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2-283-9

I. 小... II. 史... III. 小型企业—经济发展—研究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8589 号

小企业发展研究

史忠良 等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25 印张 202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283-9/F·270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目 录

一、小企业发展理论/ 1

- (一) 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1
- (二) 小企业存在的理论分析/ 6
- (三) 我国小企业的发展轨迹/10
- (四) 我国小企业的现状/13
- (五) 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22
- (六) 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29

二、小企业发展问题的比较研究/37

- (一) 小企业发展问题的国际比较/37
- (二) 我国小企业发展问题的纵向比较/41
- (三) 我国小企业发展问题的横向比较/55

三、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85

- (一) 小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85
- (二)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88
- (三)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改革政策/91
- (四)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92
- (五) 促进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97
- (六)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98
- (七)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政策/99
- (八)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社会化服务政策/100
- (九) 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措施/101

四、小企业经营研究/103

- (一) 我国小企业发展战略/103

- (二) 小企业发展的营销政策/115
- (三) 小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133
- (四) 小企业的财务管理/142

五、创新：小企业存在与成长之根本

——小企业成功经验案例选编/153

- 案例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永恒动力/153
- 案例二：靠创新抢滩国际市场/156
- 案例三：德力西的创新体系/160
- 案例四：决策创新让企业崛起/164
- 案例五：创新不必拘泥行业/169
- 案例六：技术创新使它“伟豪”/174
- 案例七：创新催化企业裂变/182
- 案例八：风险投资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又一种创新/188

六、附录/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13
-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20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226
-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231
- 台湾地区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条例/239
- 注释/250
- 参考文献/252
- 后记/254

一、小企业发展理论

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它们是促进市场竞争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力量,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和推动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之一。在小企业的发展中,政府的作用是决定性的,这种决定性作用主要是体现在为小企业的发展创造创业环境、进行产业导向、提供政策扶持和形成服务体系上。本书就是探讨在现阶段我国政府应从哪些方面对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

企业是指在生产、流通、服务等领域,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某种经济活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小企业是同本行业的大企业相对来说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小企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工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其工业化过程无不从大力发展小企业起步。通过发展小企业来积聚实力,是实现工业化的必由之路。

工业发达国家小企业发展的历程也显示,小企业的顺利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扶持,这是小企业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壮大并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基本原因之一。

(一) 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国内外小企业界定标准一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质的界

定；二是量的标准。

1. 小企业界定标准质的规定性

1971年，英国波尔顿委员会对小企业性质的界定是：第一，小企业一般占有相关市场的较小部分，这意味着它对价格、数量或所处的环境具有很小的影响力量，或没有力量施加影响；第二，小企业没有定型的管理机构，确切地说，由业主当经理，负责决策；第三，小企业不受母公司控制，具有决策的自由。

美国在195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法》规定：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在某一行业和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属中小企业。此后，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对小企业进一步做出界定：小企业的业主同时也是经理；小企业的资本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提供的；小企业产品主要在当地销售；和本行业的大企业相比，这个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台湾地区学者郭昆谟将小企业的特性概括为：①缺乏经济规模；②缺乏重大技术突破能力；③信用较差，因而难以获得适当与适时的融资；④缺乏管理及研究发展人才，解决问题的效率较差；⑤承受压力的能力相当高；⑥运营弹性相当大。

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工业与经济发展中小企业的特性后认为，小型企业是一种制造企业和工业服务性企业。这种企业的业主——经理一般不仅从事生产，也从事有关的管理工作，例如，生产、销售、财务、人事以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并且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并无专业职员协助。它们的组织结构简单，在工人与业主——经理之间没有多少层次。总之，小型企业是只有一个业主——经理来管理的企业，它们往往是独家所有、家庭式经营、具有合伙式管理的特征，企业主与工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大陆学者高宏德在《中国小企业理论、实践、政策》一书中，从企业内部组织形态、企业在经济领域和社会政治领域的

地位作用等不同角度,对小企业的特性做出如下规定:①资金来源由个人或有限渠道筹集;②技术基础薄弱,以手工业条件小批生产为主,或在高度专业化条件下只承担少数工序加工任务;③雇员数量较少;④管理机构简单,职能机构的职能多由所有者及其直线下级(工长、班组长)承担。所有者同经营者在多数情况下合而为一;⑤产品多属于零细产品或为大企业辅助服务的产品,产品和服务影响面狭窄,不可能左右市场供求关系;⑥缺少对远方市场和国际市场进行独立开拓的能力;⑦其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通常较低;⑧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以及通过竞争在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生活、扩大协作关系、提高积累方面的特有能力和;⑨广泛联系农村与城市,衔接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以上对小企业特性的界定,是以工业社会为大背景,以传统产业为研究对象。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高科技的发展拓宽了小企业的进入领域,小企业显示出新的特性,这就是:①产业对应的市场零散,具有技术活力,增长速度快;②风险大;③企业的研究开发密集度高;④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商业基础;⑤善于创新;⑥创办者素质高,很多人拥有高学历;⑦与高校及科研部门关系密切。

2. 小企业界定的数量标准

(1) 国外小企业界定的数量标准

1953年,美国小企业局规定:制造业中从业人员在250人以下者;批发业中年销售额为500万美元以下者;零售和服务业中年销售额和营业额为100万美元以下者;建筑业中三年营业额为500元美元以下者均为小企业。后来把制造业小企业雇员定为500人以下,近年又规定制造业小企业的从业人员不超过1000人。美国联邦商务部规定:年销售额或年收入低于5万美元的零售店、服务性企业、建筑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制

造业企业均为小企业。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建筑业等资本金在 1 亿日元以下、雇佣人数在 300 人以下；批发业资本金在 3000 万元日元以下、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零售业和服务业资本金在 1000 万日元以下、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都是中小企业。20 人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和 5 人以下的商业服务企业称做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团体组织法》则把矿业雇佣 1000 人以下的企业称为小企业。《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把 5 人以下的制造业企业、2 人以下的商业和服务业企业称为小企业。

英国波尔顿委员会规定：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建筑业、采矿业、汽车业、服务业、公路运输业和饮食业雇佣人数不到 100 人以下的为小企业。

在加拿大，有关组织和银行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对小企业界定的数量标准做了规定。加拿大独立企业协会认为，雇工不超过 20 人的独立私人公司是小企业；加拿大联邦实业开发银行认为，年销售额低于 200 万加元的公司是小企业；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则认为，年销售额在 500 万加元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

1966 年，韩国在《中小企业基本法》中规定：雇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产额在 5 亿韩圆以下的工业、商业、矿业、运输业和服务业企业为中小企业。而 196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银行实施法令》和 1962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实施令》规定的标准是，雇员 5~200 人的企业，或者资产额为 3 亿韩圆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1986 年，韩国新修订的《基本法》规定：在工业、矿业、建筑业和运输部门中，凡雇佣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企业，商业和服务业中雇佣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

(2) 我国小企业界定的数量标准

1949~1999 年，我国小企业界定的数量标准曾做过 5 次规

定，以工业为例，划分标准的指标和数量都发生了变化。

第一次是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主要以企业职工数为指标，并规定：凡具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总数在 15 人以下的为小企业；没有机器动力、工作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为小企业。

第二次是 1962 年，改为以固定资产价值数量来划分企业规模。

第三次是 1978 年，以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为考察指标来划分企业规模。

第四次是 1988 年，按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规定企业的考察指标：在一些产品品种比较单一的企业，如钢铁、煤炭等行业，以生产能力为划分企业规模的指标；在电力、纺织行业，则以生产设备的数量作为划分企业规模的指标；在一些产品和设备比较复杂的行业，如通用设备制造企业、机械工业中的大多数行业，以及化工、电子、森林工业等行业，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为考察指标。

1999 年，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参与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进行了修改，主要考察指标是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规定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为小企业。按照这一标准，我国大、中、小型企业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0.21%、1.96% 和 97.83%。

1999 年，我国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增加了中小企业的数量，减少了大企业的数量，为国家实行“抓大放小”，进行战略性改组和早日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脱困目标提供了依据。同时，由于没有对雇员人数进行规定，从扶持小企业发展政策角度来看，鼓励了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缓解我国就业紧张的问题。但是，这种划分标准至少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忽略了行业差别。在不同的行业，企业的竞争程度、行业中的企业

平均规模、企业的开办成本、行业的进入障碍程度，以及企业的技术含量和变动趋势，还有来自其他行业的竞争状况都是大不相同的，这种划分方式忽略了不同行业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差异和不同行业之间中小企业的差异；二是选择销售收入为指标之一，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销售收入受到市场、价格和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变化较大。因此，1999年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是为了适应现行经济发展的需要，从长远角度来看，还有调整与修改的必要。

（二）小企业存在的理论分析

人们普遍认为，从事大规模经营的大企业应该比从事小规模经营的小企业更能获得利润，因此，逻辑的结论是：大企业是企业发展的方向，小企业将逐步消亡。然而，现实的情况是，小企业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并且不断发展。对此，国外经济理论界进行了各种理论分析，下面介绍几种较有代表性的理论分析。

1. 马歇尔的生物学理论分析

马歇尔根据生物学中的物种进化、循序渐进、新陈代谢原理来分析小企业存在的依据，其中比较著名的是用森林中树木生长规律来阐述企业发展原理。马歇尔认为，森林中的树木由小树逐渐长成中树，再发展成大树，最后老死，是一个适者生存、自然淘汰的过程。企业的发展与其相似。企业发展沿着“个人—小企业—大企业”的路线进行，大企业的“衰老”导致它必然为小企业所取代。因为“差不多在每个行业中，大企业是不断地兴盛和衰落，在任何时间里，有些企业正在兴盛，有些企业正在衰落，因为，在一般繁荣时代，一方面的衰败必然为另一方面的发达所抵消而有余。”^①也就是说，大企业虽然拥有规模效益，但它终究会走向衰败。小企业在时间的推移中能够兴盛，取代衰败的大企

业。马歇尔对大企业尚未衰亡而小企业仍能存在也做出了解释：①小企业拥有自己的优势。主要指小企业的管理费用大大低于大企业。②小企业也能从外部获得必要的信息。随着报纸、杂志、书籍等出版物和其他一切传播媒介的发展，小企业同大企业一样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和知识，指导企业的生存与发展。③随着生产方法的变革，经营秘密减少，使企业运用落后生产手段从事生产和运用传统经验进行管理的做法有所改变。也就是说，企业依靠科学原理进行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倾向在增强，这对小企业生存非常有利。

2. 张伯伦等人的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分析

不完全竞争也称垄断竞争。张伯伦认为，现实经济生活中，完全竞争或完全垄断都非常少见，大量存在的应该是“垄断竞争”（罗宾逊夫人称其为“不完全竞争”）。之所以如此，张伯伦用“产品差别性”来进行解释。产品的差别包括产品的质量、包装、牌子、商标等差别，以及生产同类商品的厂家在地理位置、运输、服务质量、交货期、时间性和可靠性等销售条件上的差别等。产品差别使厂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排除别的厂商的竞争而处于垄断地位。不过，厂商的产品往往既有一定的差别，又存在着一定的替代性，产品既能互相代替又不能完全代替。互相代替导致竞争，不能完全代替形成垄断。按照张伯伦“产品差别性”的说法，不仅大企业能形成产品差别，中小企业也能形成产品差别，产品差别不仅使中小企业得以存在，甚至还可以在某些方面拥有垄断地位。另外，如果大中小企业间的产品不能形成差别，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中小企业往往可以依靠自己小规模优势和灵活机动的特点，与大企业竞争，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生存和发展。

罗宾逊夫人则以“市场的不完全性”为重点来说明“不完全竞争”的广泛存在。罗宾逊夫人认为，由于参加竞争的各厂商不

能获得同等的条件，进而出现了“市场的不完全性”，这种情况决定了在竞争中取胜的企业并不单一是大企业。例如，由于每个厂商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面临周围的市场密度、规模和到达该市场所付出的运输费用等不同，由于各个厂商的产品销售时间不尽相同，由于消费者获得的市场信息量及其准确性不同，由于各个厂商的销售技巧以及与消费者的关系程度的不同，等等，进而造成厂商可能对价格发生影响。而对价格产生影响，一些中小企业也可以做到。因为中小企业只要在销售的时间、空间、技巧以及与顾客的关系方面占优势，就可能左右价格，因而也就能得以存在和发展。

3. 罗宾逊等人的“最佳规模”理论分析

罗宾逊认为，最佳规模是指在“规模经济”的界线下，也就是说在现有的技术和组织能力的条件下，单位平均生产费用最低。最佳经营规模未必是指从事大规模经营的企业，从事小规模经营的小企业也能使规模适度化。其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大规模经营存在局限性。也就是说，尽管大规模有利于产品成本降低和质量的提高，但企业规模不能无限地扩大，当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如果继续扩大，就会出现收益递减。这是因为：①难以继续进行分工；②管理层次的增加和管理人员的增多必然带来管理费用增加；③决策迟缓。二是小规模经营存在许多优势：①管理费用低；②决策快；③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高。小企业的经营者往往是所有者，同时也是技术开发者，其命运与其工作积极性密切相关。小企业的一般从业人员，其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的紧密程度也深于大企业，从业者的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日本学者末松玄六教授结合日本的具体情况，提出“最佳规模”论。他认为，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与企业能否形成最佳经营规模有直接关系。最佳经营规模带来最佳经济效益，进而在其他

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也就能生存和发展。由于行业不同,形成最佳经营规模的企业其规模不一定就大,中小企业只要能形成最佳经营规模,它们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就比较小,生存和发展的余地也就大。经常产生问题的中小企业,是在某些方面存在欠缺,如果能够克服或者减少这些欠缺,它们就能脱离困境,实现持续发展。

4. 其他理论分析

日本学者中村秀一郎教授认为,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基础正在形成,中小企业有可能出现结构性发展。中村教授结合日本的具体情况,分析了小企业存在的有利因素,包括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大企业开展多种经营使垄断弱化,产业结构的变化,新产业部门的出现,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国家政策作用的加强。

还有的学者认为,在深刻、激烈的环境变化当中,大企业因其规模庞大,转产困难,对环境的适应行动显得相对迟缓。中小企业因其规模较小,反应敏捷,对环境的适应行动显得异常灵活。换句话说,中小企业的环境适应能力要强于大企业,这是为什么中小企业能够大量存在并获得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

另外,当今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社会信息化为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一是信息化使中小企业涉足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比以往更多的优势,使中小企业的产业领域大为拓宽。信息化使中小企业获取信息的速度大大加快,尤其是因特网的普及使中小企业得以在“信息高速公路”上同大企业平等竞争,缓解了中小企业原有的营销力量、创新开发力量不足的矛盾,网络销售使中小企业的低成本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大企业垄断市场的地位大大减弱;信息化还有利于中小企业正确决策和规避风险;灵活的反应机制也使中小企业能较快地获取高科技成果,更快地更新产品。二是中小企业更能适应信息时代的消费需求特点。信息时代的消

费呈现多样化、多变性和个性化的特点,要求企业产品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甚至个性化定制,这对拥有标准化生产线的大企业来说一时难以适应,中小企业面对市场需求的反应则要快得多。因此,出现了这样的趋势,许多大公司想方设法缩小生产单位,即使像汽车这样复杂的产品依然可借助信息化技术和管理,实现轿车生产的多品种和定制化。三是信息技术和网络使中小企业参与全球竞争成为可能,大大拓展了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以往中小企业只能以本区域市场作为生存空间,要想参与全球竞争,往往要依附于大企业和跨国公司,否则就无力克服时空障碍。如今只要一台微机,一部电话并联上因特网就可以了,即使是个体私人企业或落后地区的小企业,都有可能让自己到全球市场中寻找机会,一显身手。四是社会信息化使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竞争实力的差距大为缩小。工业社会的竞争实力是原料、技术、劳动力和资本,并以资本为核心。信息时代的竞争实力,靠的是知识、信息和人才,只要拥有知识、信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那么,小企业也不是不可战胜的。五是信息化使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上发挥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创新已成为信息时代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强烈的生存危机意识和快速反应机制,使中小企业创新的速度和成功率比大企业更高,成本更低。六是信息化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重新紧密结合,使人们更愿创办中小企业或到中小企业中去工作。

(三) 我国小企业的发展轨迹

考察我国小企业的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发展时期:

1. 改革开放前的发展时期(1949~1978年)

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时

的小企业可以分为三部分：一是国有小企业；二是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三是个体手工业。1950 年开始，国家将私营工业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 1954 年开始，国家有计划地实行公私合营，1955 年前主要进行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1955 年底开始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改造，主要是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逐步把个体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一时期，我国的企业可以说大部分是小企业，这些企业生产能力低下，因此，这一时期国家主要凭借行政力量，采取改变生产关系的政策，通过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高强度、密集型的外部注入来促进小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政策措施得力，小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58 年“大跃进”时期，在“超英赶美”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央提出了建立地方独立工业体系，各地区一哄而上，纷纷发展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窑、小化肥、小水泥等“五小工业”。三年调整时期，依据国力中止了一些部门建设项目，同时组织专业化生产。1961 年开始了为期 5 年的大调整，关闭 16 万个中小企业。1964 年试办托拉斯，这是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次尝试，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工业企业恢复到了 1957 年的水平，企业规模结构趋于合理。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中央再次强调发展地方“五小工业”，建立不同水平的经济协作区和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片面性，“五小”工业上得太急、过猛，盲目性很大，摊子铺得太大，过急过早地把大批集体所有制小企业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严重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1976 年以后，又出现了“洋跃进”，在企业规模结构上出现贪大求洋倾向，使小企业发展受到挫折。到 1978 年，我国基本上形成了自成体系、各地为战、分散的地方工业体系。这种形势至今对我国各地区的发展都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但由于这些企业是我国首先走向市场的企业，率先积累了市场经验，其总产值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56.6%，还是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 年）

在改革初期的国内小企业中，以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最为引人注目，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它们在备受计划经济排斥的艰难环境下，充分利用计划经济所留下的生产空隙，利用计划经济管不着的体制优势，根据我国当时的市场需求积极组织生产。当时的各类乡镇企业既没有技术优势，又没有市场优势，它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体制上。由于是面向市场组织生产，他们可以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以销定产，最突出的就是它们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际，较好地定位自己的产品。而且其资本主要投入一般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大规模生产和小规模经营可以同时存在。这在当时居民收入水平有限、需求档次较低、对价格反应比较敏感时期，更显示出了它的优势。

3. 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的发展时期(1992 年至今)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不断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国家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国有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形成了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重要决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又明确提出：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特别是县属企业，可以放得更开一些。放活小的有利于集中精力搞好大的，也有利于搞活整个国民经济。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